

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

101年3月修訂

102年3月修訂

102年8月修訂

104.06.05 103學年度吳莫卿獎學金會議修訂

一、 設立宗旨：

為鼓勵光電學院師生積極從事研究，深耕國內光電能源科技及生醫器材產業科技發展，培育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。吳重雨教授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研究生專注於學術研究，致力專業能力養成，期能學成後貢獻所學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、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 獎學金額：

每篇得獎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給予壹萬伍仟元整之獎學金。每年提供十篇論文獎金，總額共拾伍萬元整。該年若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以從缺。

四、 申請期間：自每年公告日起至該年10月底。

五、 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：每年11月公佈錄取名單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六、 申請資格：

符合獎勵標準之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畢業兩年內之碩、博士生。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七、 獎勵標準：

以本校光電學院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，期刊論文之Impact Factor >1，論文出版或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。期刊論文於所屬專業領域排序(Ranking Factor)在前面的優先得獎。

八、 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及

(二) 當年度國際期刊接受證明或抽印本一份

九、 收件方式：

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吳莫卿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郵寄至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奇美樓3樓聯合辦公室收。

十、 權利義務：得獎人須參加頒獎典禮，接受公開表揚。

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學院
104 年度吳莫卿獎學金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5 日(五)AM 11：00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奇美樓 220 會議室
- 參、會議主席：柯明道院長
- 肆、與會人員：吳重雨教授、李偉教授
- 伍、會議記錄：陳伶青

柯明道 6/5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04 年度「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」之修訂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捐款人之捐款使用指示，擬修訂「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此獎學金由吳重雨教授及夫人曾昭玲女士所捐贈，定名為「吳莫卿獎學金」，擬向校本部申請新設管理專戶，專款專用於光電學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散會：當日 12 點 00 分。

同意修訂

吳重雨 6/5